

建筑材料工业的基本建设 (组织与计划)

下 册

М. И. 卡金聶茨基 Я. М. 尤 金 著

張碧棟 譯

建筑材料工業出版社

建筑材料工業的基本建設

(組織与計劃)

下 册

增訂第二版

М. И. 卡金聶茨基, Я. М. 尤金 著

苏联建筑科学院通訊院士

А. Н. 波波夫 校

張 碧 棟 譯

建筑材料工業出版社

這本書所談的是有关基本建設的組織与計劃問題，它是根据本部門現行的法律和政府的指示，并考慮到建筑材料工業的特点来写的。

這本書可供基本建設部門工作人員作为实用手冊。

М.И.КАЗИНИЦКИЙ, Я.М.ЮДИН

КАПИТАЛЬНОЕ СТРОИТЕЛЬСТВО В ПРОМЫШЛЕННОСТИ
СТРОИТЕЛЬНЫХ МАТЕРИАЛОВ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И ПЛАНИРОВАНИЕ)

建筑材料工業的基本建設(組織与計劃)(下冊) 張碧棟 譯

1957 年 7 月第一版

1957 年 7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2,555 册

850 × 1168 • 1/32 167,000 字 • 印張 6 1/2 定价(10) 1.20 元

北京市印刷一厂印

新华書店發行

書号 0071

建筑材料工業出版社出版(地址:北京市復興門外南禮士路)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 094 号

目 录 (下册)

第四章 基本建設的組織技術問題	4
1. 基本建設投資的種類.....	4
2. 限額以上和限額以下的建設工程.....	9
3. 間接費用.....	11
行政管理費定額的計算.....	21
4. 建設中的生產種類.....	27
5. 編制基本建設工程計劃和項目表.....	28
6. 基本建設機構.....	49
7. 建設工程的包工合同.....	57
8. 建築安裝工程施工的預付款.....	67
9. 建設工程的撥款.....	70
10. 已完成建築安裝工程的驗收和交工.....	88
第五章 基本建設的材料技術供應	95
1. 基本建設供應計劃.....	95
2. 節約材料的措施.....	124
第六章 基本建設設備費	128
1. 設備費在基本建設計劃中所佔的比重.....	128
2. 設備的安裝.....	138
3. 設備交付生產.....	146
4. 設備購置費和設備的安裝.....	147
第七章 基本建設報表	149
參考文獻	200
中俄名詞對照表	200

第四章

基本建設的組織技術問題

1. 基本建設投資的種類

建築和安裝工程費用與生產資料（要安裝的設備，列車，運輸工具，農業設備，建築機器，役畜和產畜，以及其他固定資產項目）的費用，其合計即為投入固定資產的基本建設投資總額。

有許多費用，它們與固定資產的增加沒有關係，例如在建築企業未來生產活動的工作人員培養費，造林工作費等，這些費用也屬於基本建設投資。雖然這類費用不增加固定資產，但是它們是按照已批准的計劃和預算由投資中撥付的。

因此，凡為了創造新的固定資產，增加或改變現有固定資產所發放的費用，以及所有雖不增加固定資產，但與基本建設投資有直接聯繫的費用，都稱為基本建設投資。

按照這個定義，不能把保證現有固定資產正常發生作用所需的大修理費列為基本建設投資，不論修理費用是出自專門的預算撥款，或是出自折舊費，或是出自其他任何來源。大修理的目的是更換某固定資產項目的個別損耗部分，並不產生新的固定資產，因此不得列入國家基本建設投資計劃內。

必須指出，除了基本建設投資這一概念之外，也有用基本建設工程和基本建設這樣概念的。

如上所述，基本建設投資這個術語是用來說明所有固定資產擴大再生產過程的特徵，而不管它們的產生方式如何。在許多情況下，常常不用“基本建設投資”這一術語，而用上述另外兩個術語。然而，若用它們來表示購置生產資料的基本建設投資是不對的。

在許多情況下，基本建設這一術語是用來表示建設是一個特定的物質生產部門——建造建築物和構築物的建築和安裝工程的生產部門。在這個意義上，“基本建設”這個術語就與建築、建築和安裝工程、建築生產，這

一类术语相同。

基本建設投資在組成上不是一样的。这种多样性就需要把它們正确地加以分类，就是按工程类型（構成）、固定資產用途、性質（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項目的預算价值、完成程度（未完成的基本建設工程和已完成的基本建設工程）及基本建設工程完成方式来区分。

基本建設投資按構成分为：

建筑工程的基本建設投資；

設備安裝工程的基本建設投資；

需要安裝和不需要安裝的設備的設備費；

計入固定資產的工具和傢具的基本建設投資；

地質勘察工作、鑽探工作以及其他基本建設工程和費用等基本建設投資。

下列工程屬於**建筑工程**①

新建、改建和扩建永久性和临时性建筑物及構築物，敷設送電綫和通訊綫；

安裝包括于建筑物和構築物內的鋼筋混凝土結構、金屬結構、木結構，和其他結構（結構价值也列入建筑工程量內）；

衛生工程設備和照明裝置；

煤氣供应和供熱管綫設施；

敷設設備的基礎，地基和支撐結構，砌筑鍋爐和窖爐；

建設場地的清理工作，準備工作和抄平工作*，以及与此有关的旧建筑物的拆除工作，砍伐樹木，填平凹地；

建設場地以及市鎮的綠化和美化；

① 建筑工程本身又可細分为一般建筑工程，專業建筑工程和特殊建筑工程。

一般建筑工程有：土方工程，混凝土工程，木工程，磚石工程，和其他工程，工厂預制的金屬結構、鋼筋混凝土結構、木結構及住房的裝配和安裝工程也包括在內。

專業建筑工程有：敷設上水道、下水道、采暖 and 通風設施（衛生工程），敷設送電綫，安裝照明綫和動力綫，敷設電照明設施，道路、煤氣供应和熱力供应設施等。

特殊建筑工程有：敷設設備的池基、基礎和支撐結構，砌筑鍋爐、窖爐及其他主机。

* 原文此处印錯，特作更正。——譯者註

栽植多年生作物（花园，葡萄园，种植场，苗圃，禁伐区，暖室，温室）；改良土壤（灌漑，排水）；深水水底工程和池沼准备工程（现有泥炭采掘地的池沼排水工程除外），吸泥工程；

矿山开采工程，由现有企业经营费开支的开采工程不在此列。

下列工程属于**设备安装工程**：

在永久性和临时性建筑物和构筑物中装配并安装生产设备、工艺设备、动力设备及其他设备；

敷设包括在要安装的设备内的工业管线；

装配并安装与设备结构有关的操作台和楼梯；

将要安装的设备绝缘和塗漆。

要安装的设备以及在工地上制造的、用以配全设备的零件的价值都不包括在安装工作量内。这些费用列入设备费内。

在许多情况下，有一部份设备不是从外地买来，而是在工地上制造的（其中如热电站及锅炉房用的设备，例如水箱，旋风收塵器等）。上述设备（称为**锅炉辅助设备**，或称**非标准设备**）的制造费在具有政府专门决定时，可以列入建筑安装工程量内。

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联合在一起称为**建筑安装工程**。

设备费：生产设备、工艺设备、动力设备和其他设备（车床，电动机，汽车，拖拉机，农业机械，建筑机器，生产用的锅炉等）的费用，以及实验室、工场、试验厂，X光医疗室及电、光、水医疗室所用的设备的费用都属于设备费。

建筑工程预算中规定的**卫生工程设备**（采暖锅炉，汽锅，暖气片，加热器）列入建筑工程内。

设备可以分为**需要安装的设备**和**不需要安装的设备**。

需要安装的设备要在它的各个部分装配好并固定于基础或支座、地板、楼板及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其他承重结构上之后才可以投入生产。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不需要将它固定于建筑物或构筑物的任何承重结构上就可以投入生产（如运输和移动工具，自由放置的车床，农业机械，建筑机器等）。

列入固定资产的工具及傢具包括：生产工具，测量仪表，试验仪表及其他仪表，生产及民用傢具，而这些工具和傢具的费用是列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内的。列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内的工具和傢具购置费，其数额要在

建設工程預算所規定的、為企業（或車間）投入生產所必需的範圍內。

只有當所購置的資產價值超過200盧布或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時，現有企業生產過程中所要追補的工具及傢具費才由基本建設投資計劃中支付。所有價值低於200盧布或使用期限不到一年的資產，其購置費由企業的流動資金中支付。

為建設新的企業或擴建現有企業而進行的地質勘察工作及鑽探工作屬於由基本投資計劃內撥款而進行的地質勘察工作及鑽探工作。

所有其他以上未列舉的、而在基本建設投資計劃中已規定有的基本建設工程和費用都屬於其他基本建設投資。這些工程和費用有：

土地劃給費，居民移居費（與移居有關的建築工程除外）；

購置集體農莊及合作社的建築物和構築物的費用；

在建企業管理費和技術監督費；

蘇聯政府允許由基本建設投資中支付的、而不增加固定資產價值的費用；在建企業預算中規定的生產人員培養費，與已定工程項目施工無關系的土地整理費及造林費，施工暫停費。

基本建設投資可分為兩種：一種是國家計劃中規定的基本建設投資，另一種是國家基本建設工程計劃以外由專門來源撥付的基本建設投資（由日用品基金和全蘇社會主義競賽基金等支付的企業和機關的基本建設投資）。

後一類基本建設投資，若建設工程工程項目的全部預算價值不超過10萬盧布時，可根據企業經理的指示由銀行分行撥付，若建設工程工程項目的全部預算價值超過10萬盧布，但又不超過50萬盧布時，則需要得到該部的管理總局的首長的批准，若建設工程工程項目的全部預算價值超過50萬盧布時，則需要得到部長的批准。

國民經濟計劃中規定的國家基本建設工程以外的、由專門來源撥付的基本建設投資的用途如下：

為國營、合作社營和公用企業、機關和組織購置生活用具、打字機、計算機、工具、大車運輸工具，商品採購設備，防火設備及專用設備；

為科學機關、學術機關、醫學機關、體育部門、文化教育機關、兒童組織、休養所、療養院、設計和勘测機構、通訊機關、水文氣象機構和演藝組織購置專門用具；

為船隻、港口、碼頭、交通部門、內河及海運船隊購置索具及專用工

具，为預算机构購置自动机，为博物館及展覽館买陈列品以及建筑新構筑物和改飾現有房屋。若企業、机关或組織的全部項目的費用总值（包括要安設的設備的价值在內）每年不超过2万5千盧布时，才允許撥付这笔款項。

基本建設投資按其構成分类称为按生产技术特征的分类法。

对于建筑工程的計劃工作和撥款工作以及建設工程在材料和劳动資源方面的需要量的計算工作來說，必須洞悉基本建設投資的構成（例如，完成10万盧布的建筑工程所需的建筑材料就要比完成同一數額的其他基本建設工程和費用要大出許多）。然而，只按工程構成（类型）对基本建設投資分类还不能說明基本建設投資在各项固定資產再生产过程中的作用。

为了說明这方面，还需要將基本建設投資按固定資產的專門用途和性質——生产用途和非生产用途工程項目加以分类。

生产用途工程項目有工業工程項目、運輸工程項目、農業工程項目和通訊工程項目，而非生产用途工程項目則有住宅、公用事業建築物、国家管理事業、保健事業和教育事業用的建築物，居民文化福利需要的服务建築物和其他公用建築物。

因此，按基本建設投資專門用途这一特点，基本建設投資可以用于工業建設，住宅建設，文化福利建設，公用事業建設以及行政事業建設。在同一用途下，基本建設投資的效果視其性質而定。

基本建設投資按其性質又可細分为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的基本建設投資。

新建工程的基本建設投資：凡建設新的項目和企業的基本建設投資都屬於新建工程的基本建設投資。

扩建和改建工程的基本建設投資：扩大現有固定資產或改变現有固定資產活动性質的基本建設投資屬於扩建或改建現有固定資產的基本建設投資。这些投資可以用来改建或扩充現有工程項目，同时可以添建或甚至建設新的工程項目，也可以購置补充生产資料或生产率更高的生产資料。

恢复工程的基本建設投資：使已破坏的工程項目重新投入生产所必需的基本建設投資屬於恢复固定資產的基本建設投資。恢复工程的基本建設投資可以用来恢复尚可生产的企業中的一些个别被破坏的工程項目，也可以用来恢复因遭受破坏而全部不能生产的企業。

研究基本建設投資的種類，必須要明確基本建設工程量與基本建設撥款額間之差別。

在已完成基本建設工程量中，不包括目前尚未用於建設的材料、零件和結構的價值，以及未由倉庫取出安裝的需要安裝的設備的價值（不需要安裝的設備的價值包括在基本建設工程量內）。

需要安裝的、但是是用作經營貯備的設備，從它移交入倉庫時起，就列入已完成工程量中。

下面舉一例以說明上述原則。

在某水泥工廠建設中，委託單位在某年度預付給承包單位材料採購費 50 萬盧布，付出運送至倉庫的設備的費用 20 萬盧布，並對承包單位已完成工程結算 60 萬盧布。

除此之外，倉庫內現有的設備有一部份（25 萬盧布價值）轉入安裝。

在該例中，已完成工程量為：

$$60 + 25 = 85 \text{ 萬盧布；}$$

而工程項目的撥款總額為：

$$50 + 20 - 25 + 60 = 105 \text{ 萬盧布。}$$

2. 限額以上和限額以下的建設工程

限額以上和限額以下的建設工程是按照建設工程的價值指標來區分的。

預算價值不低於國民經濟各個部門所規定的一定水平的建設工程視為限額以上的建設工程；所有其他剩下的建設工程視為限額以下的建設工程。

在國民經濟計劃內，限額以上的建設工程列入工程項目表中。限額以下的建設工程只按部和主管機關以總值表示，並按性質分列（工業建設，住宅建設，公用事業建設，購置設備等）。在國民經濟計劃內，限額以下建設工程的資金是按各主要工業部門（例如按水泥工業）並按各共和國建築材料工業部及管理總局來分配的。

1953 年 8 月 3 日頒發了一個條例，根據這個條例，在蘇聯部長會議批准的建設工程項目表（其中註明建設工程所在地，建設開始和結束時間，計劃年度內基本建設投資額，投入生產的範圍，固定資產和生產能力投入生

产的数量和期限)内,对于建筑材料工業部应列入下列建設工程:

1)水泥工業企業,金屬結構企業,石棉水泥制品企業,玻璃工業企業,屋面材料工業企業,衛生工程工業企業,陶瓷工業企業,石棉工業企業,云母工業企業,鋼筋混凝土制品企業,鋸木工厂,标准房屋建造公司,膠合板工厂,其預算价值不低于2500万盧布者;

2)联盟所屬所有其他工業部門的企業,送电綫,变电所,以及所有各共和国和地方所屬的国营企業及合作社企業,其預算价值不低于1000万盧布者;

3)由各部及主管机关完成的住宅、行政、文化福利及公用事業的建設工程,学术机关、科学机关及保健机关的建設工程,其預算价值不低于500万盧布者。

联盟所屬及联盟兼共和国所屬的建設工程项目表的批准程序,若这些建設工程的預算价值低于上述1和2項的限額者,由苏联各部部长、中央机关及主管机关的首長規定,而共和国及地方所屬的建設工程以及合作事業(消費合作社,工艺合作社及其他类型合作社)的建設工程项目表的批准程序由加盟共和国部長會議規定。

除此之外,下列建設工程也是限額以上的建設工程:

联盟所屬的新建和恢复的煤矿及頁岩矿井和橫坑道,110瓩及110瓩以上的送电綫及变电所,以及煤气管干綫,石油管干綫,不論其預算价值为多少;

联盟所屬要改建和扩建的現有煤矿矿井及橫坑道和頁岩矿井及橫坑道,其預算价值不低于600万盧布者;

共和国及地方所屬之新建、恢复、改建和扩建的預算价值不低于400万盧布的煤矿矿井及橫坑道,以及預算价值不低于300万盧布的頁岩矿井和橫坑道;

公用事業、住宅及文化福利建設工程,医院、疗养院、休养所、戏院、电影院、圖書館、学术科学机关的建設工程,其預算价值不低于350万盧布者;

行政建筑物,其預算价值不低于200万盧布者;

新的供水、排水及热力系統以及新的有軌电車綫及無軌电車綫,不論其預算价值为多少。

所有上述建設工程,不論它們是联盟所屬企業,还是共和国或地方所屬的企業,都一起列入苏联部長會議所批准的建設工程项目表內。

有些企業，若其預算價值（包括概算中規定的所有費用）不低於上述限額，而其施工是根據政府決議按各個工程項目的設計和預算進行的，則這些企業也列入限額以上建設工程項目表內。

若建設現有企業中個別工程項目（構築物，車間，厂房等）時，而這些企業並不進行全面的改建，則只有預算價值不低於上述限額的工程項目才能列入限額以上建設工程項目表中。

舉一個例子來說，現有一水泥廠，它並不進行总的改建，該廠現在要在露天采礦場建一個破碎工場，其預算價值約為 2700 萬盧布，還建設預算價值約為 800 萬盧布的由水電站到工廠的送電綫，還要進行其他一些較小的基本建設工程。因此，該工廠只有破碎工場可以列入限額以上建設工程項目表中（因為水泥工業企業的限額為 2500 萬盧布）。其餘剩下的工程項目，雖然它們的價值总和超過 2500 萬盧布，但仍屬於限額以下的建設工程。

應該特別明確，若現有企業進行限額以上的改建和擴建時，為了改建和擴建需要而購置的汽車、大車運輸工具的基本建設費，用以更換逾齡設備的設備購置及安裝費以及其他基本建設工程和費用作為限額以下建設工程來完成。

在這一類而又很常見的情況下，企業的基本建設又按限額以上建設工程又按限額以下建設工程進行。

蘇聯各部部长有權將年度計劃中已規定的撥給限額以下的建設工程的款項增加，其增加額可以達到限額以下建設工程的基本建設投資總額的 5%（由適當減少撥給限額以上建設工程的款項來抵補），有權增加撥給限額以上基本建設工程的年度款項，其增加額可以達到限額以上基本建設投資總額的 5%（由適當減少撥給限額以下建設工程的款項來抵補），但不得減少生產能力及住宅面積投入生產和開始使用的計劃量，並有權在國民經濟計劃中規定的各部整個限額以下工程的工程量範圍內，確定各種性質的費用，但不得改變計劃中已規定的住宅面積及學校開始使用量。

3. 間接費用

每一工程項目的總價值是由該工程項目建設時的直接費用和

間接費用的总和構成。

在編制預算和施工時，凡可以直接按每一已知工程項目計算（按預算計算）的費用稱為直接費用。

屬於這些費用的有：

建造建築物和構造物以及安裝設備所需的勞動力價值；

建築材料和安裝材料、成品、零件及結構的價值，包括把它們送到工程項目附屬倉庫去的運輸費（轉運費，裝卸費及采購貯放費）；

機械運轉費（包括在工地內運送、安裝和重裝工作的費用，建築機械的租借費，支付需用的電費），和機械師、機工及其他從事於這些機械的安裝與服務人員的基本工資；

輔助生產部門的運輸費和勞務費，由外方供應建築安裝工程施工部門工藝用的電力及蒸汽（加熱和蒸汽處理鋼筋混凝土結構，加熱土壤等）的費用。

所有其他不能直接按每一已知工程項目的各費用項目計算或開支的費用，以及與主要建築生產服務工作有關的費用都稱為間接費用。

“這些費用根據適當的百分比來計算，並由政府批准的定額或計劃限額來調節。”

在建設工程中，直接費用與間接費用不同之點不僅是費用性質不同，而且列入建設費用的方式也不同：如果直接費用按直接方式列入建設費用，則間接費用只按與直接費用或工人基本工資成比例分配的方法列入建設工程的各個工程項目及各類工程費用內。

在建設工程中，間接費用定額按百分比確定：在建築工程和金屬結構的安裝工程中，間接費用按佔直接費用總額的百分數來決定，而在設備的安裝工程中，間接費用按佔工人基本工資的百分數來決定，並且在後一情況下，從事附屬及輔助生產的工人的工資、建築機器的服務工人的工資及以間接費用支付的工程中的工人的工資都不包括在基本工資內。

服務於建設工程的采購貯放費的間接費用定額按佔材料及設備價值的百分比決定。在決定整個建設工程的間接費用限額時，要考慮到計劃積累（實質上就是建設工程的核算利潤）。

对于苏联建筑材料工業部的企業，規定了下列間接費用佔直接費用的百分比的極限定額^①，包括計劃积累在內；

建筑工程的間接費用佔按 1950 年 7 月 1 日价格計算的直接費用預算价值的 18.6%，其中包括行政管理費 6.2%〔对于共和国(地方)所屬的建筑材料工業企業，建筑工程的間接費用則佔 15.8%，其中包括行政管理費 5.2%〕；

金屬結構安裝工程的間接費用佔直接費用(劳动力、安裝材料、机械化和金屬結構的价值，并包括把它們送达安裝現場的运输工作費在內)的 9.4%，其中包括行政管理費 3.9%；

公路桥梁和铁路桥梁的金屬跨度結構的安裝工程的間接費用佔 11.6%，其中行政管理費 6.1%；

限額以上的矿山地下基本建設工程的間接費用佔 27%，其中行政管理費 10%；**限額以下的矿山基本建設工程**的間接費用佔 19%，其中行政管理費 5.3%。

对于**設備安裝工程**，規定了下列間接費用的極限定額(以佔从事設備安裝工程的工人的基本工資百分数表示)：所有各种設備的安裝工程(送電綫和一次变电所除外)——佔 85%(对于电气安裝工程，其中行政管理費为 35%，对于所有其余各类設備安裝工程，其中行政管理費为 29%)；送電綫及一次变电所的安裝工程——佔 105 (其中行政管理費为 42%)。間接費用定額以外的、直接用于安裝設備的輔助材料附加費用規定佔从事安裝工作的工人基本工資的 3%。

泥炭企業的池沼准备工程的間接費用定額規定佔工人基本工資的 67.5%，其中行政管理費 22.5%；

采購貯放費的定額佔建筑材料及衛生工程器材就工程項目附屬倉庫交貨的价值的 1.94%，佔設備价值的 1.25%，佔金屬結構的 0.8%。

在建企業管理費的限額(包括技術監督費)佔建設工程的預算价值的百分比見表 43。

計劃积累的定額，在建筑工程、矿山基本建設工程和池沼准备工程方面規定佔直接費用的 2.7%，而在金屬結構安裝工程及公路桥梁和铁路桥梁的金屬跨度結構安裝工程方面，佔直接費用的 1% (此处之直接費用系按

① 間接費用定額及其中的行政管理費定額不考慮：积年勞績補貼，边远地区工作補貼，以及与軍衡有关的補貼費。

1950年7月1日价格計算); 設備安裝工程的計劃积累定額佔安裝工程价值(不包括设备及結構的价值)的2.2%。

当編制位于**北極圈、哈巴罗夫斯克边区、沿海边区、庫頁島省、阿穆尔省和亞庫梯自治共和国**等地区內之工程預算时，其間接費用的定額不作規定，由各部及主管机关并取得苏联財政部的同意規定之。

对这些建設工程，規定了較高的間接費用定額。

各部及主管机关可以在他們所屬的建築機構和以自营方式完成的建設工程的年度財務計劃內，在計劃积累的款額內，用計劃积累来調节各个建築機構和建設工程の間接費用数額(包括行政管理費)，但不得超过对各部所規定的总定額范围。

建設工程間接費用的組成中，規定有許多生产費用項目，它們的数額很难預先按預算計算。因此，政府只对所有間接費用整个地規定一个总数額，但其中最大的費用項目之一——行政管理費——例外，对于这个費用項目規定了从整个間接費用总限額中分出一个單独的限額。

为了要严格限制行政管理費，因为它們不直接与建設工程的工程量有关，而却与建設工程的組織工作及管理部門的工作質量有直接关系，所以有必要將行政管理費的單独限額由間接費用总限額中分出。

所以政府要对建設工程の間接費用总定額和其中最大一項組成部分——行政管理費定額——都进行調整。至于間接費用在各个項目上的分配問題，則由各部在批准間接費用預算时，分別按每一建設工程單独解决。預算中規定的間接費用总額在各个項目上的分配情况，对不同的建設工程，視工程之具体条件可以有極大的出入。

表 53 載有間接費用的組成及其計算办法。

間接費用的組成和計算办法

表 53

費用項目名稱	費用項目組成	計 算 办 法
I. 行政管理費(包括建筑機構所有各部門的經費——管理部門和基層部門)	1. 工資(包括各种附加費和各种費用)	1. 由已批准定額人員表中的行政管理人員的工資基金決定, 人數及工資基金限額由上級机关在劳动計劃中決定。
	2. 差旅費(列入劳动力招募費及材料采購費等的差旅費除外)	2-6. 根据上期报表資料規定的定額进行計算。
	3. 運輸費(小型汽車運輸部門的經費及借用城市運輸工具之費用)	
	4. 人員調动的調取費及其他費用。	
	5. 辦公費, 印刷費, 郵電費	
	6. 其他行政管理費(房租, 小修費, 電燈費, 保潔費, 清掃費, 公用事業費, 房屋折舊費和其他費用)	
	7. 上級机关經費攤提	7. 根据这些机关的行政管理費預算決定之, 并在其各附屬機構之間按完成的工程量比例分配之。
II. 工人的輔助工資	1. 休假期, 退职津貼及未享受例假的补偿金	1. 由計算來決定。工人輪休補助金的待付款數額, 根据計劃期內休假的主要生产工人名額、假期長短及工人平均工資計算。解僱時而未預先通知所支付的退职補助金以及未享受休假的补偿金一般不予計劃。

費用項目名稱	費用項目組成	計 算 辦 法
	2. 工作人員完成國家及社會義務之補助金（例如參加審判會、代表會議，參加學術集會等） 3. 因氣候影響停工工資（大雨，大雪電路受暴風雨損壞等） 4. 工作隊隊長領導工作補貼（隊長完成所領導的工作隊內工程組織方面的行政責任的補助金） 5. 法律規定給工作人員享受無償或優待使用的公共設施的費用	2. 根據上年度報表資料分析以主要生产工人工資基金的百分數決定。 3. 根據上年度報表資料決定，並應該盡量採取措施改善工程組織，以減少停工現象。 4. 可根據報表資料以工資基金百分比決定，或根據隊長平均人數及政府規定的補貼總額進行計算（這些隊長的直接工資仍按他們在工作隊中的工作量根據一般基本工資計算辦法計算，並要指出，直接工資是靠生產而得的。 5. 計算決定。
Ⅲ. 社會保險金		按規定費率決定（佔工人工資基金和附加工資的 6.5%，解僱工作人員的退職津貼除外）
Ⅳ. 勞動保護及技術保安費	1. 視勞動條件需要，供給工人肥皂、油脂、中和物質等的消耗費 2. 發給工人的特種衣鞋之損耗（由專門決議規定的），特種衣服之洗滌修理費	1-5. 所有這些費用均由預算決定。它們應按工人基本工資在主要建築生產部門和所有各服務生產部門及作業部門內比例分配；只有屬於主要生产的一部分才計入建設工程間接費用中。臨時設